青卫健办〔2023〕168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|  |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关于公布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

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录取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卫生健康委，委属各单位、行业、民营医院：

按照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科教函〔2023〕236号）要求，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已完成，现将录取人员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

经省人民医院、青海大学附属医院、青海红十字医院、省妇女儿童医院、省第三人民医院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开招考、择优录取，西医类各专业已按计划完成招收工作。

（一）综合招收专业、考试成绩、填报志愿等因素，全省择优录取了300名西医类临床专业住院医师，其中：全科124名、妇产科16名、儿科12名、麻醉科9名、重症医学科8名、急诊科4名、临床病理科1名、精神科5名、公共卫生5名，其他西医临床116名。

（二）根据各基地培训容量和专业分布，省人民医院录取95名，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录取99名，青海红十字医院录取80名，省妇女儿童医院录取5名，省第三人民医院录取5名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录取5名，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录取11名。（详见附件1）

二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

经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开招考、择优录取了西医类助理全科医生50名。（详见附件2）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根据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（试行）》及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（试行）》，新录取的住培医师及助理全科医生要在培训基地分别全脱产培训3年和2年。请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，委属相关单位，行业、民营医院安排专人负责，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，通知本地区、本单位被录取人员按时到相应培训基地参加培训。

（二）各培训基地、协同单位要切实加强培训质量和培训过程的监督管理，改善培训所需学习和生活条件，加大带教师资的培养培训力度，更好的满足住培工作需要。

（三）各培训基地、协同单位要积极利用现代化信息系统，建立健全各专业基地教学计划安排、日常轮转管理、出入科考核、教学模拟等内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，进一步规范过程管理，提升培训质量，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新录取住培医师及助理全科医生应于9月1日前到培训基地报到。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携带书面证明材料到培训基地履行请假手续，并在报到后顺延相应培训时间。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或报到后自行退出者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培训资格，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。

（五）如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报到，由培训基地与学员自行协商报到时间。

附件：1.2023年青海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录取人员名单

2.2023年青海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录取人员名单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青海大学学生处。 |
|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|  2023年8月31日印发 |  |
| 校对：张文嫘 |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